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1,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19-010《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009 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

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公司编制了《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汇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19-016《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19-01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19-014《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国均、徐莉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19-015《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

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7,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国均、徐莉、周书平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预计向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申请总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且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1,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李良琛、凌霄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